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武汉)

地大研发〔2025〕55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本-硕-博”贯通培养高水平人才计划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造就一批“品德高尚、基础厚实、专业精深、知行合一”的一流拔尖创新人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学校成立“本-硕-博”贯通培养高水平人才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本-硕-博”贯通培养高水平人才计划（以下简称“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的实施工作，具体负责政策制定、组织协调、过程监督和结果审核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生和研究生人才培养的校领导担任，研究生院院长和本科生院院长任副组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由研究生院院长任办公室主任。

第三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由主管领导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本科生、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和教授代表任成员的“本-硕-博”贯通培养高水平人才计划工作组，具体负责本计划在本单位的实施，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课程体系改革、选拔、学生培养和考核等。

第三章 选拔条件与资格认定

第四条 选拔对象为本校优秀本科大三学生，并达到学校“本-硕-博”贯通培养高水平人才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所规定的选拔条件。

第五条 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会同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布“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年度选拔工作通知，各培养单位制定具体选拔方案并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由培养单位予以公布并组织实施。选拔入

围名单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公示通过后有效。

第六条 “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公示通过的学生，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并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被我校接收录取为研究生，或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并复试录取为我校研究生，取得研究生入学资格，可按直博或硕博连读方式培养。推免生接收工作的组织协调及具体实施由研究生院和相关培养单位完成。

第七条 “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公示通过的学生，如在本科四年级未按期毕业或未获得我校研究生入学资格，视为自动退出“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不再保留“本-硕-博”学号。学生获得学校研究生入学资格，录取为硕士研究生，若放弃申请硕博连读，视为自动退出“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转为普通硕士培养。

第四章 培养过程

第八条 “本-硕-博”贯通培养实行全程导师（组）制，学生本科、硕士、博士阶段原则上由同一导师或导师组指导，跨学科交叉培养必须成立由多学科导师组成的导师组。导师（组）必须至少含一名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年龄原则上应小于 55 岁，导师资格由培养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按直博方式培养的学生占用研究生入学当年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按硕博连读方式

培养的学生在硕士阶段第3学期经资格审核合格并在通过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后占用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导师（组）实行双向选择，在选拔入围名单时确定导师（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九条 导师（组）应以有效衔接和培养前移为原则，指导学生在入选1个月内根据相关培养方案要求制订“本-硕-博”贯通培养个人培养计划，加强对学生各阶段课程学习、实习实践、项目研究提前介入和提前参与的指导和安排，加强对学生科研训练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实现更快更好地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目的。导师（组）应为学生提供助研岗位，并参照硕士研究生标准发放岗位津贴。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应认真梳理本科、硕士、博士培养方案，加强本硕博课程有机衔接，统筹安排同一学科专业本科阶段、硕士阶段、博士阶段课程，明确各阶段核心课程及最低学分要求，避免不同层次间课程内容的重复或简单延伸，体现层次区别，形成阶梯效应，构建“本-硕-博”贯通培养课程体系。

第十一条 “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学生应充分利用本-研衔接阶段时间，提前选修相关学科的研究生课程，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可进入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开展校外专业实践，提前参与项目研究等，并可由本科生院根据相关规定认定为本科阶段的相应学分。

第十二条 鼓励“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学生提前进行跨学院、跨学科、跨平台的交叉培养。鼓励“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学生积极参与国际合作联合培养项目，优先推荐申请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优先列入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资助计划等专项计划，各培养单位和导师（组）应为其国际合作联合培养提供经费支持和资助。

第十三条 “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学生获得学校研究生入学资格后，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享受研究生学习期间的奖助学金。实施方案中关于学校奖助学金的原条款不再执行。

第十四条 “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学生进入研究生阶段后按相应政策和规定纳入同一类型研究生的统一考核和管理，研究生阶段硕博连读或直博基本修业年限内，最多可申请提前1学年毕业。提前毕业由学生本人申请，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送至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五条 “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学生在本科四年级修满规定学分，达到毕业条件，准予毕业，符合条件者授予相关专业学士学位；博士毕业与学位授予要求按学校及培养单位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学生可在不同阶段根据情况进行计划变更（含课程变更和退出计划等）。在“本-硕-博”贯通培养各阶段考核中不合格，则按相关规定进行分流或淘汰处理。退出“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的学

生，不再保留“本-硕-博”贯通培养资格，并退还本科及研究生阶段所获取的奖助学金差额和相关资源成本。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学生可以在本科毕业后研究生入学前的暑期向学校申请过渡宿舍。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中国地质大学“本-硕-博”贯通培养高水平人才计划实施细则》（中地大研发〔2021〕84号）、《中国地质大学关于制定“本-硕-博”贯通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地大研发〔2021〕85号）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